

111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競賽簡報製作決賽(乙組)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國小組 11/10(四)、國中組 11/11(五)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上午 08:50~09:20
2. 地點：瑞塘國小 3 樓圖書館(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二段 100 號) 校內無停車空間，建議提早停到瑞溪路的公有收費停車場(學校斜對面)，或是自行尋覓附近的停車空間。
3. 進入校園請遵守衛福部防疫規範(入校請全程配戴口罩)，請於 3 樓圖書館報到處抽籤(口試順序)、領取競賽注意事項，並佩掛名牌(師生皆有)。並請帶隊老師註記用餐與聯絡方式。08:50 起，完成報到手續之隊伍即可進入競賽場地(師生皆可入場，惟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不得入內，憑名牌識別)，9:15 前請帶隊老師離開競賽場地，回到 3F 圖書室休息。
4.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師生自備餐具及環保杯，大家一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
三、競賽：

1. 上機實作：09:30~11:30，2 樓電腦教室。
2. 口試報告：13:00~16:00，2 樓校史室。
3. 本競賽希望選手們發揮團隊合作、在不依靠外界師長、同儕的協助下進行資料蒐集、簡報製作及報告活動，如有違反此精神者，將由監試人員進行紀錄後，交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參考。
4. 實作規範：
 - (1) 作業系統為 Windows 10，簡報軟體為 Microsoft Office 2019 及 LibreOffice 7 軟體。
 - (2) 請利用視窗簡報軟體，作品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。
 - (3) 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。
 - (4) 簡報頁數限於十五頁以內，**超過頁數酌予扣分**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。
 - (5) 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。
 - (6) **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，或使用私下準備題庫之雲端網站。**
 - (7) 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 - (8) **校方借用每組一支隨身碟提供作品暫存使用，請勿攜帶個人隨身碟進入，如有**

發現將由監試老師保管至競賽結束後歸還。

(9) 每一組兩台相鄰電腦，遇突發狀況將由監考人員臨場安排備用電腦使用。

5. 口試規範：

(1) 每組 5 分鐘，開口報告即開始計時，4 分 30 秒時會按鈴一聲提醒，達 5 分鐘時按鈴二聲並強制結束。

(2) 口試場地備有一隻簡報筆供學生使用，學生請勿自行攜帶簡報筆入場以示公平。

(3) 下一組於試場外等待，逾時不予口試，並由下一組遞補，其餘學生於電腦教室準備。

(4) 口試結束組別將引導學生前往圖書館與帶隊人員會合離校，請勿於現場逗留。

四、用餐：

1. 競賽學生：11:30~12:50 將安排於電腦教室內用餐及休息。

2. 隨隊老師：11:30~12:50 將安排老師於樓圖書室用餐休息。

五、評分：

1.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

2. 內容及修辭 30%

3. 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

4.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 10%

六、參考資料：口試場地配置照片圖

